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律师应该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0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0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2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58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59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59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61
十二、结论意见.....	62
第三部分签署页	63
附件一：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清单.....	64
附件二：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清单.....	66
附件三：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清单.....	78
附件四：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80
附件五：均胜群英境内子公司的强制性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清单.....	8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香山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受让方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香山股份以现金形式购买均胜电子所持均胜群英的 51%股份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50,627.7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
交易对方/转让方/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99
标的公司 / 均胜群英	指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有限	指	标的公司前身，曾用名宁波均胜绿林塑胶园艺有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绿林塑胶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天津	指	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宁波	指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均胜	指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均胜	指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均胜奔源	指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均胜	指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华德	指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欧迪能	指	欧迪能（宁波）车灯科技有限公司
均胜新能源	指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均胜饰件	指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均源塑胶	指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群英	指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注册地德国
墨西哥群英	指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 DEC.V.，注册地墨西哥
北美群英	指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注册地美国
波兰群英	指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OLKA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注册地波兰
罗马尼亚群英	指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注册地罗马尼亚
南非群英	指	SOUTH AFRICA JOYSONQUIN AUTOMOTIVE，注册地南非
均胜科技	指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均好合伙	指	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均享合伙	指	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1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693 号”《评估报告》
交割日	指	指均胜电子向香山股份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甬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EIFLER GRANDPIERRE WEBER PartmbB Rechtsanwälte，一家德国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之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盟中 19 个国家的货币
美元	指	美国之法定货币
比索	指	墨西哥之法定货币
列伊	指	罗马尼亚之法定货币
罗提	指	波兰之法定货币
兰特	指	南非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该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香山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香山股份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香山股份将向均胜电子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均胜群英 51% 的股份，共计 50,627.7 万股，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69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均胜群英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1.39 亿元，经计算，均胜群英 51% 股份的评估值为 21.11 亿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均胜群英 51% 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4 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约定

1. 转让价款的支付

香山股份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5,000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于《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且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12 亿元，交易保证金在第一期款项支付时自动转化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香山股份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8.4 亿元。

2. 标的股份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

在香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备案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香山股份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标的公司于交割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由股权变更后的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

3. 过渡期安排

(1) 在交割日前不会提出亦不会同意任何实施分红、派息、重大资产出售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少或企业整体价值贬损的议案。

(2) 除受让方同意或者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受让方不承担转让方、标的公司在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存在或产生的已知的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因工商变更完成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工商变更完成之后发生的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标的公司、转让方应继续承担前述债务和责任。

(3) 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法律、财务和业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维持各重要合同持续有效并积极履行，保证现有资产及权益不发生非正常减值或受损。

(4)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受让方按过户后占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过户前占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测算以现金方式补足。

(5)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发生除协议约定以外的注册资本变更或股权结构变更，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不得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不得签署或参与任何使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受到限制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4. 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可以豁免的除外：

(1) 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在先的其他约定不存在对任何一方完成本次转让的任何禁止或限制；

(2) 受让方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取得满意结果；

(3) 受让方已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持续有效；

(4) 受让方除其自有资金外，至少应已取得不少于 7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授信，以作为其有能力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证明；

(5) 转让方已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持续有效；

(6) 标的公司已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新的董事会等；

(7) 各相关方已经签署及交付所有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

(8) 转让方、标的公司所作的每一项声明和承诺、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9) 如标的公司现有债权人在协议签署之前与标的公司有约定股份转让前须征得其同意的，标的公司应于受让方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意函；

(10) 标的公司基本面良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市场和商业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根据香山股份与转让方（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和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涉及的相关年度，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0,000万元（含本数）。

2. 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受让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个年度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以及与承诺净利润的利润差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

项审核意见为准。

3.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义务

(1)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就标的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2) 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为上限，即补偿义务人累积用于补偿的金额不超过 20.4 亿元。

4. 补偿的实施

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的，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发出业绩承诺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受让方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三)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均胜群英《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17 号”），以及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香山股份和标的公司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香山股份	均胜群英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96,724.44	441,658.27	204,000	456.61%	是
资产净额	75,371.54	124,037.96	204,000	270.66%	是
营业收入	84,179.75	376,897.39	204,000	447.73%	是

注：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目标资产资产总额以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交易标的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

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测算占比；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本次交易中，香山股份系资产购买方

香山股份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1482954XH，公司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证券代码为“002870”，证券简称为“香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482954X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1,067 万元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玉昆
经营期限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自动化装备，智能机械人，通讯器材，控制软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香山股份的前身为中山市香山衡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于2004年4月更名为中山市香山衡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衡器有限”）。香山股份是由香山衡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7年11月26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7]第B-128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香山衡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06,191,623.22元，负债为22,882,323.92元，净资产为83,309,299.30元。

2007年12月1日，香山衡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香山衡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3,309,299.3元折合股本8,300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部分309,299.3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由香山衡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香山衡器有限中的股权比例认购所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同意股份公司名称为：中山市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5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07]第B-1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香山衡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026.48万元。

2007年12月10日，香山股份发起人赵玉昆、程铁生、陈博、邓杰和、刘焕光、王咸车、苏小舒共同签署《中山市香山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7年12月24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B-105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香山衡器股份已收到发起人股本8,300万元。

2008年1月7日，香山股份取得了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0780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票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号）及深交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00号）批准，同意香山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香山股份”，证券编码为“002870”，挂牌上市交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

（3）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26日，香山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同时《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香山股份系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山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香山股份具备作为本次交易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均胜电子”，股票代码“600699”），均胜电子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0543096X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3,726.306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经营期限	1992 年 8 月 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发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股权结构	均胜电子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99，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剑峰

2. 股本演变过程

（1）辽源得亨阶段

均胜电子原为成立于 1992 年的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得亨”）。1993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发审字[1993]69 号”《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简称“辽源得亨”。

1993 年 11 月 27 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会师验字（1993）第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3,225 万元，法人股 1,975 万元，个人股 3,800 万元。

自上市后至 2010 年 3 月，辽源得亨先后经历 1 次减资，8 次增资，上述增减资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上述增减资完成后，辽源得亨的总股本为 185,723,709 股。

（2）2010 年破产重整

2010 年 4 月 13 日，辽源得亨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 1 号-1”民事裁定书及“（2010）辽民破字第 1 号-1”民事决定书，辽源中院根据公司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裁定辽源得亨重整，并指定辽源得亨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0年8月11日，管理人收到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0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辽源得亨重整程序。

依照《重整计划》，辽源得亨全体股东让渡的40,548,463股股份，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而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存在其他司法冻结在先的情况，辽源得亨全体股东实际让渡40,535,048股股份。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5”民事裁定书对公司上述无限售流通股40,535,048股执行划转。上述40,535,048股股份已于2010年9月17日划转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根据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6”民事裁定书，辽源得亨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应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实际执行中，裁定全体股东让渡的共计40,535,048股，应当由重组方受让。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10月18日划转至重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2010年10月28日，管理人收到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7”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该裁定生效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3）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5月9日，辽源得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每股4.3元的价格向均胜集团发行172,715,238股股份、向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1,311,505股股份、向骆建强发行2,298,023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均胜群英75%股份、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82.3%股权和华德塑料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905”号《关于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均胜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均胜集团、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骆建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1年12月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6日，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本出资的股权净资产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

行动人发行 206,324,76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相应变更为 392,048,475.00 元。

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2 年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

2012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均胜电子”，股票代码不变。

（5）均胜电子阶段

①201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2 年 6 月 11 日，均胜电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5 号），核准均胜电子向均胜集团发行股份 18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均胜电子股本增至 636,144,817 元。

2013 年 4 月 1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均胜电子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5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 年 2 月 12 日，均胜电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2 号），核准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 53,275,259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均胜电子股本增至 689,369,800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7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均胜电子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4 月 25 日，均胜电子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8 号），核准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728,000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均胜电子股本增至 949,289,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70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6 月 19 日，均胜电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了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9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6 月 28 日，均胜电子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胜电子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 71,958,239 股后的股份数量 877,330,7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350,932,304 股。此次转增股本后的均胜电子总股本为 1,300,221,304 股。

均胜电子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19 年 12 月，回购股份并注销

2018 年 5 月 23 日，均胜电子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018年11月23日，均胜电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相关议案，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予以注销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019年12月19日，均胜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2,958,239股股份予以注销，剩余的9,000,000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12月20日，均胜电子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2,958,239股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后，均胜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37,263,065元，总股本变更为1,237,263,065元。

2020年7月30日，均胜电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办理了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年5月12日，均胜电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9号），核准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1,178,919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均胜电子股本增至1,368,084,624元。

2020年10月26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6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电子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香山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26日，香山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均胜电子的内部批准

2020年11月26日，均胜电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 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香山股份和均胜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香山股份董事会决议、有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香山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为香山股份进行的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上市公司亦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的评估，标的公司整体的评估价值为 41.39 亿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11 亿元，香山股份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香山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有关协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根据有关协议的相关条款，交易对方保证交割时，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无任何权利负担。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香山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玉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

借壳上市交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11月24日，香山股份与均胜电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及其价款与支付

双方确认银信评估就均胜群英截止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693号”《评估报告》，并同意以该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0.4亿元。

2. 转让价款的支付

香山股份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5,0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于《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且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2亿元，交易保证金在第一期款项支付时自动转化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香山股份不迟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8.4亿元。

3. 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可以豁免的除外：

（1）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在先的其他约定不存在对任何一方完成本次转让的任何禁止或限制；

（2）受让方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取得满意结果；

- (3) 受让方已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持续有效；
- (4) 受让方除其自有资金外，至少应已取得不少于 7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授信，以作为其有能力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证明；
- (5) 转让方已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持续有效；
- (6) 标的公司已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新的董事会等；
- (7) 各相关方已经签署及交付所有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
- (8) 转让方、标的公司所作的每一项声明和承诺、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 (9) 如标的公司现有债权人在协议签署之前与标的公司有约定股份转让前须征得其同意的，标的公司应于受让方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意函；
- (10) 标的公司基本面良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市场和商业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1)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

4. 标的股份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

在香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备案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香山股份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标的公司于交割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由股权变更后的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

5. 过渡期安排

- (1) 在交割日前不会提出亦不会同意任何实施分红、派息、重大资产出售

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少或企业整体价值贬损的议案。

(2) 除受让方同意或者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受让方不承担转让方、标的公司在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存在或产生的已知的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因工商变更完成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工商变更完成之后发生的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标的公司、转让方应继续承担前述债务和责任。

(3) 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法律、财务和业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维持各重要合同持续有效并积极履行，保证现有资产及权益不发生非正常减值或受损。

(4)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受让方按过户后占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过户前占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测算以现金方式补足。

(5)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发生除协议约定以外的注册资本变更或股权结构变更，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不得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不得签署或参与任何使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受到限制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6.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对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以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拥有优先收购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受让方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未来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择机启动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安排。届时由相关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情况积极协商确定具体推进方案。

转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就其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品牌许可使用协议》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转让方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继续根据《品牌许可使用协议》免费使用有关中文“均胜”及英文“Joyson”的品牌。在上述三年内，标的公司建立独立的品牌，实现平稳过渡。

7. 税费

双方同意因本次转让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8.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香山股份及均胜电子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时生效。

(2)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A.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B. 本次转让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C. 由于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声明和保证条款）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9. 违约责任

(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而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索赔、损害和债务，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2) 如受让方违反约定不履行协议的，则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交易保证金，如转让方违反约定不履行协议的，则转让方应双倍返还交易保证金。

(3) 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逾期付款的，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

(4) 转让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以标的公司取得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每延迟一日，应按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二)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0年11月24日，香山股份与均胜电子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和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涉及的相关年度，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0,000万元（含本数）。

2. 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受让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个年度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以及与承诺净利润的利润差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义务

（1）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就标的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2）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为上限，即补偿义务人累积用于补偿的金额不超过20.4亿元。

4. 补偿的实施

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的，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发出业绩承诺补偿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受让方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5. 协议效力、变更及解除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随同《股份转让协议》一并生效或终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协议执行。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6. 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该等原因包括：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但补偿义务人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理由拒绝履行补偿义务：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发生变化；受让方参与标的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其他非不可抗力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香山股份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方可执行。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均胜群英 51%的股权。经核查，均胜群英具体情况如下：

（一）均胜群英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均胜群英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21299346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99,270 万元
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25.00	71.85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3,775.00	23.95
3	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13	2.31
4	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87	1.89
合计		99,270.00	100%

根据均胜群英及均胜电子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均胜电子所持均胜群英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均胜群英的历史沿革

1. 2001 年 11 月，设立

均胜群英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系由宁波爱力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庄海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宁波爱力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5 万元，庄海丹出资 45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1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验[2001]4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均胜群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1 月 25 日，均胜群英有限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均胜群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爱力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70.00
2	庄海丹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2. 200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8日，均胜群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爱力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均胜群英有限30%的股权以35万元（折合美金54,48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冰（美国国籍），5%的股权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元春。庄海丹将其持有均胜群英有限25%的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元春。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8日，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均胜绿林塑胶园艺有限公司的批复》（北区外审[2003]020号）。同日，均胜群英有限取得了“外经贸资甬字[2003]006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3月3日，均胜群英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爱力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	35.00
2	庄海丹	7.50	5.00
3	杜元春	45.00	30.00
4	刘冰（美国国籍）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3. 200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0日，庄海丹与杜元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庄海丹将其所持均胜群英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杜元春，股权转让价格为原注册资本出资额。同日，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决议。

2003年6月23日，均胜群英有限召开董事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3日，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绿林塑胶园艺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北区外审[2003]64号）。

同日，均胜群英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甬字[2003]006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7月16日，均胜群英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爱力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	35.00
2	杜元春	52.50	35.00
3	刘冰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3. 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30日，均胜群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杜元春将其持有均胜群英有限30%的股权以1,130,566.69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爱力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4月更名为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投资总额由15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增资450万元由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92.5万元，刘冰出资135万元，杜元春出资22.5万元。

同日，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杜元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依据转让基准日所有者权益确定，转让基准日均胜群英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3,768,555.63元，转让价格为1,130,566.69元。

2004年5月27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绿林塑胶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增资的批复》（甬科园[2004]185号）。

2004年5月31日，均胜群英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6月12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验[2004]4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12日，均胜群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29日，均胜群英有限就本次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65.00
2	刘冰	180.00	30.00
3	杜元春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05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0日，均胜群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杜元春将其持有均胜群英有限5%的股权以491,617.66元转让给刘冰。

同日，杜元春与刘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005年2月4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绿林塑胶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甬科园[2005]19号）。

2005年2月5日，均胜群英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2月5日，均胜群英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货币	65.00
2	刘冰	210.00	货币	35.00
合计		600.00	-	100.00

5. 2005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27日，均胜群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均胜群英有限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631.5万元转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231.5万元。

2005年4月1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绿林塑胶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增资的批复》（甬科园[2005]51号）。

2005年4月4日，均胜群英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5月18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工验[2005]2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12日，双方股东以均胜群英有限截止200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631.5万元转增均胜群英有限注册资本，增资后均胜群英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31.5万元。

2005年4月8日，均胜群英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均胜群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475	65.00
2	刘冰	781.025	35.00
合计		2,231.50	100.00

6. 2006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10月29日，均胜群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均胜群英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其中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49.525万元，以人民币投入。刘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8.975万元，以等值美元现汇投入。

2006年11月1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甬科园[2006]201号）。

2006年11月1日，均胜群英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1月6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工验[2006]6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6日，均胜群英有限已收到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68.5万元。

2006年11月10日，均胜群英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均胜群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65.00
2	刘冰	1,400.00	35.00

合计	4,000.00	100.00
----	----------	--------

7. 2007年8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9日，均胜群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刘冰将其持有均胜群英有限3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投资总额增加到8,000万元，其中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00万以现金投入，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中的656.4474万元以境内公司股权转让所得投入，剩余资金7,435,526元以等值美元现汇投入。

同日，刘冰与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7年7月18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甬高新[2007]121号）。

2007年7月20日，均胜群英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2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7]11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27日，均胜群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3日，均胜群英有限就本次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均胜群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65.00
2	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	2,800.00	35.00
合计		8,000.00	100.00

8. 2007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1日，均胜群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均胜群英有限14%的股权以1,120万元转让给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9月28日，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7年9月28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甬高新[2007]190号）。

2007年9月29日，均胜群英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0月9日，均胜群英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2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	14.00
3	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	2,800.00	35.00
合计		8,000.00	100.00

9. 2007年12月，股改

（1）改制方案及内部决策程序

2007年10月16日，均胜群英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均胜群英有限按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均胜群英有限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将均胜群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和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审计

2007年10月12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远审字[2007]316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均胜群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76.1万元。

（3）召开创立大会

均胜群英于2007年12月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报告》、《公司章程》、《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均胜群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均胜群英设立的工商手续。

（4）验资

2007年11月3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7]12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以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3:1的比例转为均胜群英（筹）股本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5）批准及工商登记

2007年11月29日，均胜群英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48号）。

2007年11月30日，均胜群英取得了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7]045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均胜群英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均胜群英就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完成后，均胜群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2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	14.00
3	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	2,800.00	3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 2010年7月，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6月22日，均胜群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 将其所持均胜群英 10%的股份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 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0年7月7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455号），批准了均胜群英本次股份转让、住所变更及章程修正案。

同日，均胜群英取得了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7月7日，均胜群英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2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	24.00
3	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1. 2011年12月，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1日，均胜群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均胜群英 51%的股份转让给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每股 4.3 元的价格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6,536,948 股 A 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同意股东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均胜群英 24%的股份转让给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每股 4.3 元的价格向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31,311,505 股 A 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 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5号）。

2011年12月5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852号）。同日，均胜群英取得了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5日，均胜群英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2	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2. 2013年5月，股改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年5月15日，均胜群英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 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均胜群英 25%的股权以 21,2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 与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3年5月17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265号）。

2013年5月22日，均胜群英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胜群英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2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3. 2016年11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6日，均胜群英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均胜群英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名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亿元认购1.5亿股，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1月更名为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认购5,000万股。

2016年12月3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16]20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11月6日，确认均胜群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16日，均胜群英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均胜群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75.00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5.00
合计		28,000.00	100.00

14. 2017年6月，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8日，均胜群英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均胜群英增加注册资本44,300万元。其中股东均胜电子出资33,225万元认购33,225万股，均胜科技出资11,075万元认购11,075万股。

2017年6月2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17]2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8日，均胜群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6月7日，均胜群英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均胜群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225.00	75.00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18,075.00	25.00
合计		72,300.00	100.00

15. 2017年12月，股改后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6日，均胜群英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均胜群英增加注册资本22,8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22,800万股，每股一元，其中股东均胜电子出资17,100万元认购17,100万股，均胜科技出资5,700万元认购5,700万股。

2018年2月26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18]2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9日，均胜群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12月18日，均胜群英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均胜群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25.00	75.00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3,775.00	25.00
	合计	95,100.00	100.00

16. 2019年12月，股改后第四次增资且增加新股东

2019年12月10日，均胜群英召开2019年第4次股东大会，同意均胜群英新发行股份4,17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4,170万元。其中由新股东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3,666,675元认购18,718,671股，占新股发行后总股本1.89%。新股东宁波均好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1,333,325元认购22,981,329股，占新股发行后总股本2.31%。

2020年3月1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20]2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20年2月10日，均胜群英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1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2月20日，均胜群英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均胜群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25.00	71.85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3,775.00	23.95
3	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8671	1.89

4	宁波均好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1329	2.31
合计		99,270.00	100.00

新股东均享合伙和均好合伙属于均胜群英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均胜群英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均胜群英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 不动产

根据均胜群英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 处不动产，其中境内不动产 23 处，境外不动产 6 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清单”。

根据均胜群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均胜群英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

2. 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均胜群英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8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42 项，境外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2）商标

根据均胜群英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8 项，境外商标 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均胜群英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所列的软件著作权。

3. 均胜群英的对外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共有 19 家参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均胜群英天津

公司名称	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6265515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635.18695 万元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盛红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40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用塑料嵌板、汽车零配件、汽车电子装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劳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100%持股

（2）均胜群英宁波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3AGR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64.76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006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盛红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木材加工；产业

	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熔喷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100%持股

(3) 武汉均胜

公司名称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09466048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雪弗兰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双双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电子装置、模具、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100%持股

(4) 成都均胜

公司名称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9729886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安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制造：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模具加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100%持股

(5) 均胜奔源

公司名称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5592031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宝山区振园路 269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后视镜设计、生产、销售；加油小门塑料件的注塑、装配、设计、销售；模具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100%持股
------	-------------

(6) 长春均胜

公司名称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59458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
住所	汽车产业开发区西湖大路 86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盛红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加工；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100%持股

(7) 辽源均胜

公司名称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0057891844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住所	辽源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盛红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模具(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需取得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长春均胜 100%持股

(8) 长春华德

公司名称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11448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大路 8699 号（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盛红
经营期限	200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套的工程塑料和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100%持股

(9) 欧迪能

公司名称	欧迪能（宁波）车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61269747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1 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晶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盛红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LED（发光二极管）汽车灯的制造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100%持股

(10) 均胜新能源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K8F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006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38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55%持股 宁波均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持股 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持股

(11) 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

公司名称	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87HL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9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40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均胜新能源 100%持股

(12) 均胜饰件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AEWMP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 299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件、塑料配件、金属制品、模具、五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55%持股 裘永平 25%持股 宁波东元金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持股

(13) 均源塑胶

公司名称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27PE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法定代表人	金永平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塑胶件、金属制品、五金件、模具、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均胜群英 40%持股 宁波东元金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0%持股

(14) 德国群英

公司名称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注册号	HRB253278
成立日期	1979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Gutenbergstraße 16, 71277 Rutesheim
注册资本	1,250,000 欧元
股权结构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董事	UweVanderStichelen, Dr. Johannes Klein, Torsten Winterwerber

(15) 墨西哥群英

公司名称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 DEC.V.
注册号	D 00000015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	CIRCUITO SAN MIGUELITO ORIENTE 0100 L-01 CIUDAD SATELITE ZONA INDUSTRIAL
注册资本	599,641,920 墨西哥比索
股权结构	德国群英 100%持股
董事	Michael Plocher

(16) 北美群英

公司名称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
注册号	SR 20190890290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注册资本	0 美元
股权结构	德国群英 100%持股
董事	Jim Bennethum

(17) 波兰群英

公司名称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OLKA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注册号	KRS 0000058752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	ul. Stacyjna 16 58-306 Wałbrzych POLAND
注册资本	11,404,000 波兰兹罗提
股权结构	德国群英 100%持股
董事	Jacek Kucharski, Beata Bieleczuk

(18) 罗马尼亚群英

公司名称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注册号	J08/1823/2003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	Loc.Ghimbav, Oras Ghimbav Str. D.E 301 KM. 0+200, Kreist Brasov
注册资本	3,800,100 罗马尼亚列伊
股权结构	德国群英 100%持股
董事	Ovidiu Adam, Razvan Cioban

(19) 南非群英

公司名称	SOUTH AFRICA JOYSONQUIN AUTOMOTIVE
注册号	2018/276725/07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119 Witch Hazel Avenue Highveld Technopark ZA-Centurion Gauteng 0157 SOUTH AFRICA

注册资本	0 南非兰特
股权结构	德国群英 100%持股
董事	Uwe Vander Stichelen, Dr. Johannes Klein

（四）均胜群英的主要业务资质

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功能件系统、高端内饰总成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充配电系统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根据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部分产品属于汽车内饰件，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部分产品属于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和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代替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均胜群英境内子公司持有 13 项强制性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均胜群英境内子公司的强制性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清单”。

（五）均胜群英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8,000 万元或 1,000 万欧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8,000 万元或 1,000 万欧元，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共 15 个，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计划销量额
-	一汽-大众	均胜群英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
-	上汽通用	均胜群英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
-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
-	北美通用	均胜群英	汽车零件	2017.08.23-2020.12.31	-

项目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计划销量额
-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	采购件	2020.01.01-2020.12.31	-
Project Audi AU651 / D5 A8	AUDI AG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15.07.25	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底的计划销量总计约为104,531,643欧元
Project G0X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BMW”)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15.03.03	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底的计划销售额总计约为104,564,408欧元
Project G2Y	BMW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15.12.18	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底期间的计划销售额总计约为314,961,302欧元
Project MRA2	Daimler AG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18.01.01-2025.12.31	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底期间的计划销售额总计约为103,727,049欧元
	Daimler AG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19.01.01-2025.12.31	
	Mercedes-AMG GmbH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19.01.01-2025.12.31	
Project V4 AMG	Mercedes-AMG GmbH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17.09.08-2017.12.31	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底期间的计划销售额总计约为134,605,225欧元
	Mercedes-AMG GmbH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20.04.27-2020.12.31	
Project W205_253	Daimler AG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18.01.01-2023.12.31	2020年4月到2024年12月底的计划销售总额约为63,713,622欧元
	Daimler AG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19.01.01-2023.12.31	
Project Porsche Cayenne PA	Dr. Ing. h.c. F. Porsche AG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20.04.29 -无限期	截至2020年11月19日，该项目的计划销售额总计约44,000,000欧元
Project Panamera	Dr. Ing. h.c. F. Porsche AG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20.06.05 -无限期	截至2020年11月19日，该项目的计划销售额总计约为51,000,000欧元

项目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计划销量额
Project G60	BMW AG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20.09.08	2020年11月19日，该项目的全球计划销售额总计约为100,000,000 欧元
Project Volvo	Volvo Car Corporation	德国群英	采购件、价格协议	2020.10.15-以下日期中的最后一个： (i) 买方使用该货物的批量生产结束后15年，或(ii) 在协议项下为货物签订的最后一份采购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	截至2020年11月19日，该项目的全球计划销售额总计约为133,000,000 欧元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与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共10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均胜群英	宁波市鄞州东元金属塑胶制品厂	价格协议	2020.01.01-SOP 当年年底（注1）
2	均胜群英	康迪泰克（中国）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3	均胜群英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4	均胜群英	慈溪市快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19.09.07-SOP 当年年底（注1）
5	均胜群英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6	均胜群英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7	均胜群英	宁波鄞州永泰车辆配件厂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8	均胜群英	宁波科镭零部件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9	均胜群英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10	均胜群英	宁波鸿胜塑胶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注1：SOP：项目量产时间

3. 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3302202001100000984	均胜群英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	8,000	2020.9.4-2022.9.4	保证金质押担保
3302202001100000908	均胜群英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20.2.21-2021.2.21	不动产抵押担保
宁波 2020 人借 0077	均胜群英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4,000	2020.5.15-2021.5.14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担保
宁波 2020 人借 0078			4,000	2020.5.19-2021.5.18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担保
宁波 2019 人借 0205			2,000	2019.12.18-2020.12.17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担保
-	德国群英	UniCredit Bank AG、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 KfW	EUR70,000,000	2020.7.31-2022.8.31	群英德国及其子公司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墨西哥群英信用担保

4. 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期限
3302202001100000908 号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均胜群英	欧迪能（宁波）车等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品辉路 68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1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6 甬国用（2013）第 1006250	2020.2.21 - 2021.2.21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期限
3302202001100000984 号借款合同 的抵押合同	均胜群英	均胜群英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125 万元 (12.5%保证金)	2020.9.4- 2022.9.4

5. 保证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宁波 2019 人保 002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信用担保	13,000	2020.8.10- 2022.8.9
1212201707035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	建行鄞州支行	信用担保	11,000	2017.10.25- 2030.10.25
公高保字第仑 20180009 号	均胜科技	均胜群英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信用担保	10,000	2019.1.4- 2022.1.3

6. 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人保证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公授信字第仑 20190010 号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均胜群英	均胜科技	10,000	2019.12.30- 2020.12.29

7. 品牌许可使用协议

2019 年均胜电子跟均胜群英、均胜群英天津、墨西哥群英分别签署了《品牌许可使用协议》，均胜电子许可上述主体在许可区域使用其英文名称“Joyson”

和中文名称“均胜”作为企业名称和/或产品和服务名称。许可费按照总收入的特定百分比计算，其中 2019 年百分比为 0.5%。

（六）均胜群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玉达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剑峰	董事
3	朱雪松	董事
4	范金洪	董事
5	张盛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李丹丹	监事
7	谢卫	监事
8	翁春燕	监事
9	徐彬	副总经理
10	陆立英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均胜群英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均胜群英的税收

1. 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所实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均胜群英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13%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为 16%) 德国境内各子公司：19%、16% (注 1) 墨西哥境内各子公司：16% 罗马尼亚境内各子公司：19%、9%、5% 波兰境内各子公司：23% 南非境内各子公司：15%
2	营业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美国境内各子公司：2.90%-7.25% 德国：13.30%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或应税项目计征	均胜群英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 1%、7% 葡萄牙境内各子公司：1.50%
4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均胜群英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5% 或10%（注2）、15%（注3）、25% 美国境内各子公司：21% 墨西哥境内各子公司：30% 德国境内各子公司：28% 罗马尼亚境内各子公司：5%、16% 波兰境内各子公司：19% 南非境内各子公司：28%
5	其他税种	均胜群英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美国境内各子公司： 替代最小赋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地方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12%计缴。 州税-所得税/特许权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6%-9%计缴。 德国境内各子公司：团结附加税：按照企业所得税5.50%计缴。	均胜群英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美国境内各子公司： 替代最小赋税：20% 地方税：1%-12% 州税-所得税/特许权税：6%-9% 德国：团结附加税：5.50%

注1：自2020年7月起，群英德国增值税税率适用16%。为促进德国当地消费需求，德国政府将增值税税率分别从19%及7%降低至16%及5%，有效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2：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5%或者10%

注3：均胜群英、武汉均胜、长春均胜、辽源均胜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15%的税率；成都均胜、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5%或者10%。

2. 税收优惠

(1) 均胜群英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10038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度期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目前均胜群英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长春均胜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2200030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度期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征收。

（3）辽源均胜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2200021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度期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征收。

（4）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均胜”)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200061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武汉均胜于 2016 年至 2018 年度期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征收。2019 年 11 月 15 日重新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4200151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度期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征收。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自 2020 年 7 月起，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为促进德国当地消费需求，德国政府将增值税税率分别从 19% 及 7% 降低至 16% 及 5%，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材料、均胜群英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八）环境保护、质量监督与社会保障

1. 环境保护

均胜群英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功能件系统和高端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均胜群英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各企业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公示信息的检索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产品质量

根据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网站查询，均胜群英及其分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劳动社保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查询，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根据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目前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15日，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长汽）食药监食行罚[2018]3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长春均胜食堂负责人未能出示有效《食堂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长春均胜已于2018年1月15日缴纳上述罚款。

（2）2018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作出“郑东站辑简字

[2018]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一票报关单中商品申报型号与实际不符，对其罚款 3,000 元。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缴纳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涉及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均胜群英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风险金额	进展
德国群英	shr automotive GmbH	合同纠纷	575,857.34 欧元	一审进行中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上述诉讼不会对均胜群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均胜电子，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与香山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香山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亦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导致香山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均胜群英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功能件系统和高端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香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昆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 香山股份《公司章程》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香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香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1、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香山股份）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香山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香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是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8、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

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 交易对方均胜电子的承诺

均胜电子承诺：“1、均胜电子（不包括均胜群英）主要从事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BMS），以及车联网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胜群英则专注于汽车智能功能件系统、高端内饰总成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充配电系统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上述业务和产品的分类，严格区分均胜电子和均胜群英的业务，在未来三年内，本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均胜群英存在竞争的业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香山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均胜群英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均胜群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

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均胜群英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均胜群英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就其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品牌许可使用协议》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转让方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继续根据《品牌许可使用协议》免费使用有关中文“均胜”及英文“Joyson”的品牌。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0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及均胜电子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后续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山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香山股份不存在和交易对方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6. 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1.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香山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香山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方向	身份
王帅	2020.06.08	4,700	97,807	买入	香山股份董事总经理王咸车之子

2. 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帅出具了的《关于本人买卖股票的声明》，其作出了如下声明与承诺：“1、香山股份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的父亲王咸车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香山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香山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香山股份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香山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香山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就相关人员自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买卖股票记录的申请查询，如有变化将就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甬兴证券获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甬兴证券作为香山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计机构

根据致同会计师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获发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获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及年度检验登记情况，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致同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银信评估获发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经办评估师获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及年度检验登记情况，为均胜群英出具评估报告的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其年度检验记录、本所经办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及年度检验登记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香山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双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在取得香山股份和均胜电子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Yingqiang in black ink.

乔营强

附件一：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清单

1、境内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08471号	翡翠湾1号7-18	—	43.12	无
2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08364号	翡翠湾1号5-4	—	41.11	无
3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08349号	翡翠湾1号9-2	—	41.11	无
4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08317号	翡翠湾1号6-4	—	41.11	无
5	均胜群英	浙(2020)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69452号	新舟路123弄26号105	—	95.69	无
6	均胜群英	浙(2020)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68547号	新舟路123弄50号201	—	79.11	无
7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2539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西湖大路8699号	—	4,736.20	无
8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2540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西湖大路8699号	—	2,054.48	无
9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2541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西湖大路8699号	—	150.74	无
10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3018号	长春市西新区西湖大路8699号2号厂房	—	1,898.20	无
11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3019号	长春市西新区西湖大路8699号3号厂房	—	1,336.55	无
12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3020号	长春市西新区西湖大路8699号涂装厂房	—	2,281.09	无
13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3021号	长春市西新区西湖大路8699号综合楼	—	817.10	无
14	长春均胜	长国用(2013)第101000045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大路8699号	22,879	—	无
15	辽源均胜	吉(2017)辽源市不动产权第22400030654号	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连昌村四组-000	81,284.00	12,807.6	无
16	辽源均胜	吉(2017)辽源市不动产权第22400030655号	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连昌村四组-000		250.43	无
17	辽源均胜	吉(2017)辽源市不动产权第22400030656号	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连昌村四组-000		4,066.99	无
18	欧迪能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37104号	晶辉路68号	26,667.00	24.99	有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9	欧迪能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10 号	晶辉路 68 号		14.04	有
20	欧迪能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8 号	晶辉路 68 号		5,814.85	有
21	欧迪能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9 号	晶辉路 68 号		12,488.96	有
22	欧迪能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6 号	晶辉路 68 号		5,978.55	有
23	均胜饰件	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04034 号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99 号	21,808	29,971.45	无

2、境外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德国群英德国	4900/1	Gutenbergstraße 9	6,425	5,390	有
2	德国群英德国	4900/21	Gutenbergstraße 16	3,845		有
3	罗马尼亚群英	105426	Ghimbav, Strada DE 301 km 0+200 (European Road no. 301, km 0+200)	87,312	45,990.90	无
4	罗马尼亚群英	100787	Ghimbav, Brasov county	1,419		无
5	波兰群英	026501_1	Stacyjna Street No.16	14,907	5,570	无
6	墨西哥群英	Q696295	Circuito San Miguelito Oriente no. 100, ciudad Satelite 78423, San Luis Potosí, SLP Mexico	54,174	7,307.94	无

附件二：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清单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1	均胜群英	一种割膜工装	实用新型	2020-9-17	2030-9-16	202022034492X
2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出风口总成	实用新型	2020-9-7	2030-9-6	2020219222118
3	均胜群英	一种用于控制出风口叶片的转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3	2030-8-12	2020216758922
4	均胜群英	一种手动隐藏式双通道汽车空调出风口	发明专利	2020-7-13	2040-7-12	2020106667917
5	均胜群英	一种手动操控式汽车空调出风口结构	发明专利	2020-7-13	2040-7-12	2020106667921
6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结构	发明专利	2020-7-8	2040-7-7	2020106495770
7	均胜群英	一种集中操控式汽车空调隐藏式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18	2030-6-17	2020211279847
8	均胜群英	一种模具开模辅助顶出结构	发明专利	2020-6-1	2040-5-31	2020104849836
9	均胜群英	用于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的自动点胶压饰条一体装置	发明专利	2020-4-17	2040-4-16	2020103060917
10	均胜群英	汽车空调出风口	发明专利	2020-4-13	2040-4-12	2020102862997
11	均胜群英	通用型出风口装配机及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20-3-31	2040-3-30	2020102406833
12	均胜群英	无痕顶针、无痕顶针的制作方法及其模具	发明专利	2020-3-6	2040-3-5	2020101499050
13	均胜群英	一种气流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0-3-2	2040-3-1	2020101344863
14	均胜群英	电镀件和非电镀件的卡接定位结构及叶片	实用新型	2020-1-15	2030-1-14	2020200845456
15	均胜群英	吹塑设备径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2026-10-10	2016211104475
16	均胜群英	一种内设切割装置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9-22	2026-9-21	2016210708092
17	均胜群英	一种应用了PVD涂层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6-9-22	2026-9-21	2016210708020
18	均胜群英	一种自动化装配的注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9-22	2026-9-21	2016210710834
19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6142
20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加热部件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6123
21	均胜群英	一种出风口水平叶片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4274
22	均胜群英	一种空气管稳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4823
23	均胜群英	隐藏式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688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24	均胜群英	一种多功能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4293
25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出风口风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4984
26	均胜群英	一种车用空气净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6-6-30	2036-6-29	2016105072081
27	均胜群英	一种自动化化学实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4-15	2036-4-14	2016102372953
28	均胜群英	发动机冷却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3	2036-2-2	2016100766560
29	均胜群英	一种改善出风门泄漏量的风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6-23	2026-6-22	2016206231767
30	均胜群英	真空紧实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10	2035-12-9	2015109062366
31	均胜群英	双层汽车挡泥板	发明专利	2015-12-10	2035-12-9	2015109108660
32	均胜群英	排气门加工生产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8	2035-11-27	2015108418797
33	均胜群英	汽车方向杆加工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8	2035-11-27	2015108419234
34	均胜群英	一种插座及插头	发明专利	2015-11-12	2035-11-11	2015107698818
35	均胜群英	一种插座	发明专利	2015-11-12	2035-11-11	201510771483X
36	均胜群英	一种涡轮增压管道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82152
37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拨轮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87974
38	均胜群英	一种出风口电镀叶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89630
39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电动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90750
40	均胜群英	一种注塑模具急冷急热消除产品熔接线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92084
41	均胜群英	定量送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5-5-20	2035-5-19	2015102585264
42	均胜群英	抗腐蚀性汽车防冻液	发明专利	2015-5-4	2035-5-3	2015102208761
43	均胜群英	发动机无水冷却液	发明专利	2015-5-4	2035-5-3	201510220904X
44	均胜群英	汽车防冻液	发明专利	2015-5-4	2035-5-3	2015102222330
45	均胜群英	汽车发动机无水冷却液	发明专利	2015-5-4	2035-5-3	2015102223314
46	均胜群英	一种插头线用安全挂钩	发明专利	2015-3-9	2035-3-8	2015101021457
47	均胜群英	一种高效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5-1-4	2035-1-3	2015100007698
48	均胜群英	一种尼龙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4-9-28	2024-9-27	2014205611543
49	均胜群英	一种注塑模具模内装配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4-9-28	2024-9-27	2014205612917
50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出风口拨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4-8-7	2024-8-6	2014204420002
51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	实用新型	2014-3-4	2024-3-3	2014200951303
52	均胜群英	插头插座	发明专利	2013-12-16	2033-12-15	20131069485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53	均胜群英	插座	发明专利	2013-11-30	2033-11-29	2013106345646
54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洗涤剂液位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23-11-26	2013207571620
55	均胜群英	一种新型的用于汽车清洗系统的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3-8-21	2023-8-20	2013205116039
56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下层叶片导风机构	实用新型	2013-7-29	2023-7-28	2013204541962
57	均胜群英	汽车发动机进气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3-7-29	2023-7-28	2013204547193
58	均胜群英	一种出风口面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3-7-29	2023-7-28	2013204546881
59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出风口热烫印叶片	实用新型	2013-7-29	2023-7-28	2013204547117
60	均胜群英	一种出风口叶片	实用新型	2013-7-29	2023-7-28	2013204541958
61	均胜群英	塑料汽车仪表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3-21	2033-3-20	2013100912421
62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抗冲击改性 PVC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3	2033-1-22	2013100239412
63	均胜群英	一种防冰冻破裂的洗涤罐体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22-10-30	2012205665525
64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出风口电镀叶片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22-10-30	2012205669333
65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2-10-17	2022-10-16	2012205312400
66	均胜群英	一种用于安装汽车洗涤泵软管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32-10-30	2012205669329
67	均胜群英	一种抗静电 ABS/PVC/PETG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31	2032-8-30	2012103197703
68	均胜群英	一种耐划伤 ABS/PVC/PETG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31	2032-8-30	2012103197949
69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耐划伤 PP/HDPE 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23	2032-8-22	2012103030673
70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耐划伤 PC/ABS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23	2032-8-22	2012103030688
71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抗静电 PC/ABS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6-29	2032-6-28	2012102229887
72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抗老化 PC/ABS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5-29	2032-5-28	2012101700295
73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低烟密度 ABS 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3-21	2032-3-20	2012100763460
74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12-3-15	2032-3-14	201210068328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方法				
75	均胜群英	汽车内饰件的静电植绒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5	2031-11-24	2011103800912
76	均胜群英	汽车内饰件的等离子植绒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5	2031-11-24	2011103804839
77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前大灯清洗器进水管路	实用新型	2011-11-16	2021-11-15	2011204536931
78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车窗洗涤泵	实用新型	2011-11-16	2021-11-15	2011204536984
79	均胜群英	一种异形进气管的模具与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1-3	2031-11-2	2011103432446
80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发动机增压管	实用新型	2011-11-3	2021-11-2	2011204304968
81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拨轮	实用新型	2011-9-2	2021-9-1	2011203273553
82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大灯喷嘴喷射角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22	2030-12-21	2010105998478
83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发明专利	2010-12-22	2030-12-21	2010105998302
84	均胜群英	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0-12-22	2020-12-21	2010206737216
85	均胜群英	一种出风口风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6-23	2026-6-22	2016206231108
86	均胜群英	按钮控制的汽车空调出风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4	2017204401626
87	均胜群英	隐形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4	2017204407035
88	均胜群英	一种改进的注塑模具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7-8-23	2027-8-22	201721057027X
89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进气系统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8-23	2027-8-22	2017210570301
90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出风口卡扣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2017-8-18	2027-8-17	2017210365491
91	均胜群英	一种进气管关口镗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7-8-18	2027-8-17	2017210365519
92	均胜群英	车用洗涤剂	发明专利	2019-12-27	2039-12-26	2019113730293
93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发明专利	2019-12-06	2039-12-05	201911241723X
94	均胜群英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的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8	2029-11-7	2019219179204
95	均胜群英	一种车用出风口的对流风风向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9-10-27	2019218201094
96	均胜群英	充气式可循环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29	2029-9-28	2019216427698
97	均胜群英	一种进气管	实用新型	2019-9-3	2029-9-2	2019214478604
98	均胜群英	一种波纹管弯头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9-6-25	2029-6-24	201920956809X
99	均胜群英	组合式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9-5-15	2029-5-14	2019206930727
100	均胜群英	电磁感应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29	2029-3-28	2019204179131
101	均胜群英	一种按压式洗涤壶	实用新型	2019-3-7	2029-3-6	2019202885578
102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拨钮与叶片限位结	实用新型	2019-3-7	2029-3-6	201920288608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构				
103	均胜群英	一种带有洗涤空气阀的汽车风窗玻璃洗涤壶	实用新型	2019-3-7	2029-3-6	2019202892868
104	均胜群英	一种带有主叶片操作调节机构的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9-3-7	2029-3-6	2019202893428
105	均胜群英	一种带有热交换结构的风窗洗涤泵	实用新型	2019-3-7	2029-3-6	2019202894276
106	均胜群英	扁平式出风口结构、空调系统及交通工具	实用新型	2019-3-1	2029-2-28	2019202633577
107	均胜群英	出风口装置、空调系统及交通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27	2029-2-26	201920248170X
108	均胜群英	一种具有完整调节风向功能的汽车内饰隐藏式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8-9-12	2028-9-11	2018214848522
109	均胜群英	一种智能表面控制的汽车内饰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8-7-30	2028-7-29	2018212127844
110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内饰出风口的LED功能显示环	实用新型	2018-7-30	2028-7-29	2018212128673
111	均胜群英	空调出风口	外观设计	2018-7-30	2028-7-29	2018304140607
112	均胜群英	一种具有记忆功能的汽车出风口系统	实用新型	2018-7-25	2028-7-24	2018211870346
113	均胜群英	模内装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9-12-09	2019221989801
114	均胜群英	多次成型的模具和多次成型的产品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9-12-09	2019222008615
115	均胜群英	一种具备空气消毒功能的汽车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20-3-23	2030-3-22	2020203765345
116	均胜群英	熔喷布模具双喷丝板模头	实用新型	2020-10-9	2030-10-8	2020222250611
117	均胜群英	一种导风机构及使用其的汽车空调出风口	发明专利	2020-7-6	2040-7-5	2020106413605
118	均胜群英	一种出风口拨轮	实用新型	2012-10-17	2022-10-16	2012205310443
119	均胜群英	一种用于安装汽车洗涤剂加液管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22-10-30	2012205668519
120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管路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22-10-30	2012205668330
121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储液罐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22-10-30	201220566578X
122	均胜群英	一种有吸尘、除渣功能的气密性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22-10-30	2012205668504
123	均胜群英	一种具有支架嵌件的尼龙管路	实用新型	2013-8-21	2023-8-20	2013205115924
124	均胜群英	一种双料注塑出风口电镀面板	实用新型	2014-8-7	2024-8-6	201420441985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125	均胜群英	一种涡轮增压器连接管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85786
126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风量及风向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91414
127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拨钮组件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92385
128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清洗器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90977
129	均胜群英	一种节气门连接管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4819
130	均胜群英	一种改善空气流阻的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4306
131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进气管气嘴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9-24	2022-9-23	2012204891213
132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洗涤管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1-9-22	2021-9-21	2011203576005
133	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发动机冷却水管	实用新型	2011-9-14	2021-9-13	2011203425518
134	均胜奔源	一种油箱口盖、充电口盖阻尼开启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	2029-1-1	2019200020272
135	均胜奔源	车辆自动加油系统	发明专利	2016-8-9	2036-8-8	2016106455508
136	均胜奔源	汽车瞬时去雨滴外后视镜镜片	实用新型	2016-8-9	2026-8-8	2016208543551
137	均胜奔源	汽车外后视镜装饰罩与镜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6	2024-10-15	2014205993529
138	均胜奔源	带有锁死功能的车辆加油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24-10-13	2014205930303
139	均胜奔源	汽车外后视镜折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24-10-10	2014205869729
140	均胜奔源	汽车加油口开启关闭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24-10-10	2014205870463
141	均胜奔源	汽车后视镜折叠面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24-10-10	2014205875804
142	均胜奔源	汽车外后视镜罩盖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24-10-10	2014205876116
143	成都均胜	一种吹塑用机械手夹具	实用新型	2016-12-5	2026-12-4	2016213210708
144	成都均胜	一种具有双气针吹排气结构的吹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6-12-5	2026-12-4	2016213210750
145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风窗玻璃洗涤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89664
146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风窗玻璃洗涤壶模具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89912
147	武汉均胜	一种模内冲孔的吹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89749
148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风窗玻璃洗涤系统洗涤泵密封件	实用新型	2014-9-28	2024-9-27	201420560990X
149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风道	实用新型	2014-9-28	2024-9-27	2014205611539
150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风窗玻璃洗涤器可伸缩式加液管路	实用新型	2014-8-7	2024-8-6	2014204419842
151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除霜风道	实用新型	2014-8-7	2024-8-6	201420441996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152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雨水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7268
153	武汉均胜	一种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7272
154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洗涤系统加热喷嘴	实用新型	2016-10-11	2026-10-10	2016211103947
155	武汉均胜	一种可防错通风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9	2027-4-18	201720417718X
156	武汉均胜	一种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9	2027-4-18	2017204174088
157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通风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9	2027-4-18	2017204177175
158	武汉均胜	一种通风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9	2027-4-18	2017204173757
159	武汉均胜	一种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7-9-27	2027-9-26	2017212452386
160	武汉均胜	一种注塑模具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7-8-23	2027-8-22	2017210570284
161	武汉均胜	一种双料注塑透光件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8-23	2027-8-22	2017210570941
162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主除霜喷嘴的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8-18	2027-8-17	2017210365754
163	武汉均胜	一种空调风道的物料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7	2028-2-6	2018202117032
164	武汉均胜	一种用于空调风道的料坯封口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7	2028-2-6	2018202117013
165	武汉均胜	一种用于空调风道料坯的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7	2028-2-6	2018202117174
166	武汉均胜	一种空调风道定位孔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7	2028-2-6	2018202117371
167	武汉均胜	降噪风管	实用新型	2019-5-30	2029-5-29	2019207981213
168	武汉均胜	低噪音汽车空调风管	实用新型	2019-5-30	2029-5-29	2019207983312
169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通风管总成	实用新型	2019-5-28	2029-5-27	2019207827757
170	武汉均胜	一种移动空调风道口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28	2029-5-27	2019207827831
171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通风管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9-5-28	2029-5-27	2019207855403
172	武汉均胜	一种汽车空调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5-28	2029-5-27	2019207887103
173	长春均胜	洗涤壶水泵密封圈自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9-12-17	2019222749932
174	长春均胜	组装式快速切换口盖喷涂挂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9-12-16	2019222639383
175	长春均胜	转盘喷涂线的产品自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9-12-15	2019222446357
176	长春均胜	洗涤壶传感器密封自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5	2029-12-14	2019222413118
177	长春均胜	一种汽车发动机零件的注塑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9-30	2028-9-29	2018216086824
178	长春均胜	一种防滑防偏移直角钩	实用新型	2018-9-30	2028-9-29	201821608683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179	长春均胜	一种全自动前处理静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9-30	2028-9-29	2018216087865
180	长春均胜	一种汽车注塑件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2028-9-29	2018216212259
181	长春均胜	一种汽车喷漆翻转架	实用新型	2018-9-30	2028-9-29	2018216212795
182	长春均胜	一种汽车配件表面喷漆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2028-9-29	2018216213069
183	长春均胜	汽车加油小门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31	2028-1-30	2018201624665
184	长春均胜	滥用力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8-1-31	2028-1-30	2018201625329
185	长春均胜	加油小门疲劳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31	2028-1-30	2018201625475
186	长春均胜	汽车吹塑洗涤壶的一体式车削加工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0	2027-12-19	2017217884757
187	长春均胜	汽车吹塑洗涤壶的一体式车削加工与测试的集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0	2027-12-19	2017217896006
188	长春均胜	一种加油小门新型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17	2026-10-16	2016211283916
189	长春均胜	一种用于汽车车窗玻璃洗涤系统水壶上的卡夹	实用新型	2016-10-11	2026-10-10	2016211104140
190	长春均胜	加油小门弹簧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24-10-13	2014205933890
191	长春均胜	汽车洗涤壶传感器片针模内预置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31	2030-3-30	2020204415048
192	辽源均胜	组合扩张式口模	实用新型	2020-1-6	2030-1-5	2020200151197
193	辽源均胜	手动涂装线可调试枪架	实用新型	2020-1-2	2030-1-1	202020001112X
194	辽源均胜	汽车注塑产品运输储存用转运架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9-12-29	201922423167X
195	辽源均胜	喷涂挂具校验治具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9-12-23	2019223461072
196	辽源均胜	防溅射的喷涂挂具校验治具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2019222913848
197	辽源均胜	吹塑产品工装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9-12-17	201922279267X
198	辽源均胜	冲孔工装可更换式凹模冲孔套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9-12-16	2019222615529
199	辽源均胜	组合式口模	实用新型	2019-9-6	2029-9-5	2019214795089
200	辽源均胜	气动增压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9-9-3	2029-9-2	20192145276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201	辽源均胜	吹塑圆形尖吹气针	实用新型	2018-4-27	2028-4-26	2018206140292
202	辽源均胜	吹塑产品挂件工装	实用新型	2018-4-27	2028-4-26	2018206140574
203	辽源均胜	吹塑机模头料胚自动封口设备	实用新型	2018-4-26	2028-4-25	2018206080709
204	辽源均胜	一种进气弯管吹塑设备	实用新型	2016-8-2	2026-8-1	201620822497X
205	辽源均胜	一种进气管与进气支架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5-8-28	2025-8-27	2015206589679
206	辽源均胜	一种吹塑零件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9-24	2022-9-23	2012204888846
207	均胜新能源	充电桩	外观设计	2020-5-22	2030-5-21	2020302411495
208	均胜新能源	新能源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2020-5-14	2030-5-13	2020302195585
209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充电插座结构以及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0-2-18	2030-2-17	2020201819321
210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电动汽车充电插座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9-12-24	2019223762065
211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充电插座结构以及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2019218627627
212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包胶组件以及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2019218647705
213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接触端子温度检测装置以及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19-8-19	2029-8-18	2019213485992
214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具有温度检测装置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9-7-5	2029-7-4	2019210426564
215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19-5-20	2029-5-19	201930247058X
216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防脱落机构	发明专利	2019-5-16	2039-5-15	2019104064221
217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一种充电枪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9-5-14	2029-5-13	2019206943163
218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一种电子锁止装置及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19-5-8	2029-5-7	2019206534369
219	均胜新能源、均	电子锁以及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19-5-5	2029-5-4	20192062571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胜群英					
220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发明专利	2019-4-19	2039-4-18	2019103155810
221	均胜新能源、均胜群英	端子、定位结构及可定位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0-3-20	2040-3-19	202020371047X
222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中控烟灰盖板加工用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2	2029-9-11	2019215169218
223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中控台塑料盖板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9-12	2029-9-11	2019215169222
224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用于中控台塑料盖板加工的数控铣床	实用新型	2019-9-12	2029-9-11	2019215169237
225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适用于中控烟灰盖板加工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9-9-11	2029-9-10	2019215075263
226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汽车内饰物制备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中的喷淋器	实用新型	2019-9-11	2029-9-10	2019215075282
227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用于汽车塑料嵌板加工的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19-9-11	2029-9-10	2019215077555
228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汽车内饰部件生产用干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0	2029-9-9	2019215006102
229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汽车内饰件加工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中的降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0	2029-9-9	2019215017963
230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汽车内饰部件加工的立式切割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6	2029-9-5	2019214797737
231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汽车内饰部件加工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6	2029-9-5	2019214797794
232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汽车车门木饰条的裁断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6	2029-9-5	2019214807283
233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具有钩式轮廓的汽车用塑料嵌板	实用新型	2019-9-5	2029-9-4	2019214713587
234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密封性良好的汽车中控烟灰盖板	实用新型	2019-9-5	2029-9-4	2019214721530
235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车门木饰条加工用数控铣床	实用新型	2019-9-3	2029-9-2	2019214532401
236	均胜群英天津	一种车门内饰物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9-3	2029-9-2	2019214539010
237	均胜群英宁波、均胜群英	一种汽车零件浸泡防锈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18-5-4	2038-5-3	2018104194057
238	均胜群英宁波、	一种全自动智能全方位喷漆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2-26	2037-12-25	201711436984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号
	均胜群英					
239	均胜饰件	一种三维摇摆震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9	2030-6-18	2020211400297
240	均胜饰件	一种双色注塑的汽车中控饰圈	实用新型	2020-6-19	2030-6-18	2020211428907
241	均胜饰件	一种全自动切水口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9	2030-6-18	2020211475912
242	均胜饰件、均胜群英	一种用于 ABS 树脂塑料的自破碎式表面打磨机	发明专利	2018-12-29	2038-12-28	2018116336576

注：第 123-133 项、第 205-206 项专利正处于待缴年费滞纳金状态，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专利属于公司主动放弃的专利，后续将不再续费展期。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1	德国群英	Method of Producing an Interior Fitment for Vehicles, and Interior fitment Produced Accordingly	发明专利	2002/6/24	US6,800,325
2	德国群英	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vorformlings	发明专利	2004/7/23	DE102004035758
3	德国群英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bauteils und Vorrichtung zur Durchführung dieses Verfahrens	发明专利	2005/7/15	DE102005033051
4	德国群英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teils und ein solches Dekorteil	发明专利	2010/10/9	EP2439056 DE502010005591.6
5	德国群英	Herstellungsverfahren für Formteile mit unterschiedlichen Oberflächenmaterialien	发明专利	2011/3/18	DE102011014513
6	德国群英	Method for Producing Moldings having different Surface Materials	发明专利	2011/8/23	ZL2011800601629

7	德国群英	Method for Producing a Decorative Part and Such a Decorative Part	发明专利	2011/10/10	ZL201180048472.9
8	德国群英	Method for Producing a Decorative Part and Such a Decorative Part	发明专利	2011/10/10	US9,272,467
9	德国群英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formteils	发明专利	2012/7/16	DE102012014090
10	德国群英	Dekorformteil	实用新型	2011/4/14	DE2020110052699
11	德国群英	Dekorteil	实用新型	2015/8/5	DE202015005521
12	德国群英	Dekorelement und Lenkrad für ein Kraftfahrzeug	实用新型	2015/12/15	DE202015008566
13	德国群英	Dekorteil	发明专利	2012/11/27	102012023135
14	德国群英	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teils	发明专利	2014/07/25	102014011135
15	德国群英	Dekorformteil und Verfahren zu dessen Herstellung	发明专利	2012/07/16	DE102012014082
16	德国群英	Dekorteil	实用新型	2020/06/18	DE202020103525



附件三：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清单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均胜群英	均胜群英	42895878	42	2020-8-7 至 2030-8-6	原始取得
2	均胜群英	均胜群英	42887785	35	2020-8-21 至 2030-8-20	原始取得
3	均胜群英	JOYSONQUIN	42884828	42	2020-8-21 至 2030-8-20	原始取得
4	均胜群英	均胜群英	42878826	9	2020-8-7 至 2030-8-6	原始取得
5	均胜群英	均胜群英	42871912	7	2020-8-7 至 2030-8-6	原始取得
6	均胜群英	均胜群英	42867940	12	2020-8-21 至 2030-8-20	原始取得
7	欧迪能	OUDINEN	10804944	11	2013-11-7 至 2023-11-06	原始取得
8	均胜奔源		1742338	12	2012-4-7 至 2022-04-06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德国群英		30243020	12	2002-8-31 至 2022-8-31	受让取得
2	罗马尼亚群英		1370225	12	2017-2-10 至 2027-2-10	原始取得

附件四：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0SR0990889	软著登字第 5869585 号	注塑试模系统	均胜群英、程依胜	未发表	2020-8-26
2	2019SR1367500	软著登字第 4788257 号	均胜项目问题跟踪管理系统	均胜群英	2019-10-18	2019-12-13
3	2017SR715335	软著登字第 2300619 号	均胜供货管理系统	均胜群英	2014-12-01	2017-12-21
4	2017SR714918	软著登字第 2300202 号	均胜质量管理体系	均胜群英	2016-6-15	2017-12-21
5	2017SR716185	软著登字第 2301469 号	均胜产品设计评审管理系统	均胜群英	2017-7-3	2017-12-21
6	2017SR715927	软著登字第 2301211 号	均胜销售报价管理系统	均胜群英	2016-6-1	2017-12-21
7	2017SR715924	软著登字第 2301208 号	均胜标签管理系统	均胜群英	2016-10-18	2017-12-21
8	2017SR713907	软著登字第 2299191 号	均胜高价值物料管理系统	均胜群英	2017-04-20	2017-12-21
9	2017SR714910	软著登字第 2300194 号	均胜研发费用管理系统	均胜群英	2015-11-3	2017-12-21
10	2017SR714374	软著登字第 2299658 号	均胜仓库管理系统	均胜群英	2017-6-1	2017-12-21
11	2017SR704370	软著登字第 2289654 号	均胜设备管理系统	均胜群英	2016-5-20	2017-12-19
12	2017SR704317	软著登字第 2289601 号	均胜自动预警系统	均胜群英	2016-5-20	2017-12-19
13	2017SR705437	软著登字第 2290721 号	均胜生产线员工管理系统	均胜群英	2016-12-18	2017-12-19
14	2017SR704366	软著登字第 2289650 号	均胜生产线数据采集系统	均胜群英	2016-7-1	2017-12-19
15	2019SR0965692	软著登字第 4386449 号	均胜群英天津机床刀具防错控制系统	均胜群英天津	2019-4-12	2019-9-18
16	2019SR0965688	软著登字第 4386445 号	均胜群英天津产品生产过程追溯扫码系统	均胜群英天津	2019-5-8	2019-9-18
17	2019SR0965900	软著登字第 4386657 号	均胜群英天津铣床过载保护控制系统	均胜群英天津	2019-4-6	2019-9-18
18	2019SR0979835	软著登字第 4400592 号	均胜群英天津消音水自动涂抹定量控制系统	均胜群英天津	2019-5-12	2019-9-23
19	2019SR0244921	软著登字第 3665678 号	汽车加油小门的自动装配系统	长春均胜	2018-05-23	2019-03-13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	2019SR0245801	软著登字第 3666558 号	汽车及配件喷漆喷粉操作系统	长春均胜	2018-01-10	2019-03-13
21	2019SR0245803	软著登字第 3666560 号	汽车机械生产进度实时跟踪软件	长春均胜	2018-02-21	2019-03-13
22	2019SR0245799	软著登字第 3666556 号	汽车配件设备注塑成型系统	长春均胜	2017-11-22	2019-03-13
23	2019SR0245785	软著登字第 3666542 号	汽车机械智能注塑模具设计软件平台	长春均胜	2018-05-22	2019-03-13
24	2019SR0245781	软著登字第 3666538 号	汽车模具改模设计信息化管理软件	长春均胜	2017-10-25	2019-03-13
25	2019SR0245783	软著登字第 3666540 号	汽车零配件信息查询平台	长春均胜	2017-10-26	2019-03-13
26	2019SR0246564	软著登字第 3667321 号	汽车吹塑洗涤壶的一体式车削加工控制系统	长春均胜	2018-02-21	2019-03-13
27	2019SR0245831	软著登字第 3666588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检验检测系统	长春均胜	2017-09-21	2019-03-13
28	2019SR0244554	软著登字第 3665311 号	发动机机械零部件检修系统	长春均胜	2018-03-22	2019-03-13
29	2019SR0248454	软著登字第 3669211 号	主吹脸风道吹塑模具数控生产加工系统	辽源均胜	2018-01-17	2019-03-14
30	2019SR0248462	软著登字第 3669219 号	中央风道总成生产加工系统	辽源均胜	2018-04-11	2019-03-14
31	2019SR0249070	软著登字第 3669827 号	左右吹脚风道总成设计软件	辽源均胜	2018-02-19	2019-03-14
32	2019SR0247578	软著登字第 3668335 号	地脚风道总成吹塑加工控制系统	辽源均胜	2018-02-22	2019-03-14
33	2019SR0249077	软著登字第 3669834 号	风道改模设计信息化管理软件	辽源均胜	2018-04-18	2019-03-14
34	2019SR0249067	软著登字第 3669824 号	左右侧除霜风道检修系统	辽源均胜	2018-04-25	2019-03-14
35	2019SR0248470	软著登字第 3669227 号	汽车空调各风道生产进度实时跟踪软件	辽源均胜	2017-12-20	2019-03-14
36	2019SR0245109	软著登字第 3665866 号	左右前脚部风道吹塑成型系统	辽源均胜	2017-11-22	2019-03-13
37	2019SR0245728	软著登字第 3666485 号	长短风道加工切割系统	辽源均胜	2018-03-21	2019-03-13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8	2019SR0245793	软著登字第 3666550 号	汽车空调风道生产加工检验检测系统	辽源均胜	2017-09-21	2019-03-13
39	2019SR0245828	软著登字第 3666585 号	风道喷漆喷粉操作系统	辽源均胜	2018-02-21	2019-03-13
40	2019SR0245833	软著登字第 3666590 号	地脚连接风道总成生产加工检验检测系统	辽源均胜	2018-01-25	2019-03-13

附件五：均胜群英境内子公司的强制性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清单

序号	声明主体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主）	自我声明时间
1	均胜群英	2020971109003294	汽车制动灯	2020-04-16
2	均胜群英	2020971109003295	汽车制动灯	2020-04-16
3	均胜群英	2020971109003296	汽车制动灯	2020-04-16
4	均胜群英	2020971109002908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20-04-13
5	均胜群英	2020971110000130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灯）	2020-03-02
6	均胜群英	2020971110000131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灯）	2020-03-02
7	均胜群英	2020971110000132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灯）	2020-03-02
8	均胜群英	2020971110000134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灯）	2020-03-02
9	均胜群英	2020971110000135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灯）	2020-03-02
10	均胜群英	2020971110000136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灯）	2020-03-02
11	均胜奔源	2019001110000009	汽车后视镜	2019-12-30
12	均胜奔源	2019001110000010	汽车后视镜	2019-12-30
13	均胜奔源	2019001110000011	汽车后视镜	2019-12-30